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73.04.25 第 10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3.10.05 教育部臺(73)高字 39971 號函准  
83.12.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2.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1.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3.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一</u> 、本校為加強學生獎懲工作之實施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	<u>第一條</u> 本校為加強學生獎懲工作之實施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	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
<u>二</u> 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<u>(一)</u> 獎懲辦法之研擬。 <u>(二)</u> 學生記大功(過)以上之獎懲案件審查。 <u>(三)</u> 有關德育之一切事宜。	<u>第二條</u>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<u>一</u> 、獎懲辦法之研擬。 <u>二</u> 、 <u>學生重大獎懲案件之審查</u> 。 <u>三</u> 、有關德育之一切事宜。	1.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 2.茲因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所稱「重大獎懲」涵義不明確易引發爭議，爰修正為記大功(過)以上之獎懲，以為明確。
<u>三</u> 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，並得由學生事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	<u>第三條</u> 本會以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，並得由學生事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	1.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 2.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。
<u>四</u> 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承辦人兼任。	<u>第四條</u>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承辦人兼任。	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
<u>五</u> 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<u>第五條</u>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

<p><u>六</u>、本會開會時由<u>學生事務</u>長主持，如<u>學生事務</u>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<u>學生事務</u>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</p>	<p><b>第六條</b>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主持，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學務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</p>	<p>1.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 2.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。</p>
<p><u>七</u>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</p>	<p><b>第七條</b>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</p>	<p>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</p>
<p><u>八</u>、本會委員對於開會之內容應嚴守秘密。</p>	<p><b>第八條</b> 本會委員對於開會之內容應嚴守秘密。</p>	<p>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</p>
<p><u>九</u>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九條</b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要點規範修改書寫方式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73.04.25 第 10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3.10.05 教育部臺(73)高字 39971 號函准  
83.12.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2.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1.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3.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學生獎懲工作之實施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獎懲辦法之研擬。
  - (二) 學生記大功(過)以上之獎懲審案件查。
  - (三) 有關德育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，並得由學生事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承辦人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主持，如學生事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對於開會之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